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系统工程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1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为5年。

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拟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系统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，由10,000万元调增至10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不变，仍为5年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担保内容	担保方式	调整前		调整后		备注
			担保额度	担保期限	担保额度	担保期限	
大华系统工程	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	连带责任保证	10,000.00	5年	100,000.00	5年	调增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调增至400,35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4.80%，净资产的61.66%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5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，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煤矿安全电子设备、防暴电器产品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安装及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、自动化控制领域、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工程设计与施工，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，办公设备、教学仪器及教学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服务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，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,805.56 万元，净资产 54,090.1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7.77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

对大华系统工程的担保额度由 10,000 万元调增至等值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担保类别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担保期限为 5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系统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，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400,350 万元（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）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34.80%，净资产的 61.66%。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1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94%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